



金融企业会计

JINRONG QIYE KUAIJI

主 编 郭淑艳 卞咏梅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HARBI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金融企业会计

五、禁止出口

主 编 郭淑艳 卞咏梅

哈爾濱工業大學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公告、讲解及最新的金融法规、规范编写而成,主要阐述了金融企业会计的基本理论与基本方法,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证券公司主要交易和事项的核算。本书共分十二章。第一章、第二章主要阐述了有关金融企业会计的基本概念、基本假设、一般原则、会计科目的设置、记账方法的运用、会计凭证及账务组织等内容;第三章至第十章主要阐述了商业银行存款业务、贷款业务、资金清算业务、金融机构往来业务、支付结算业务、外汇业务等各项具体业务的核算方法,对损益的核算、年度决算及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也进行了具体而详尽的讲述;第十一章、第十二章主要阐述了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业务的核算。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会计学、金融学专业本科教学用书,金融企业会计职业培训及新准则培训用书,也可作为广大金融从业人员自学及进行实务操作的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企业会计/郭淑艳,卞咏梅主编. —哈尔滨: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2017.2

ISBN 978-7-5603-6462-9

I. ①金… II. ①郭… ②卞… III. ①金融会计
IV. ①F83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25013 号

责任编辑 田新华

封面设计 刘长友

出版发行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复华四道街 10 号 邮编 150006

传 真 0451-86414749

网 址 <http://hitpress.hit.edu.cn>

印 刷 哈尔滨翰翔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13.75 字数 330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2 月第 1 版 201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03-6462-9

定 价 39.00 元

(如因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我社负责调换)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前 言

金融企业会计——作为对金融企业这一特殊企业个体的经营活动进行反映和控制的会计,随着经济和金融的发展而发展,在适应和满足社会经济生活的客观需要和金融业务实际要求的过程中,不断变革、创新和日臻完善。

本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公告、讲解及最新的金融法规、规范编写而成,主要阐述了金融企业会计的基本理论与基本方法,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证券公司主要交易和事项的核算。书中对贷款业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对其初始确认引入公允价值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摊余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对商业银行向中央银行办理的再贴现业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区分买断式再贴现和回购式再贴现,并对买断式再贴现根据再贴现的商业汇票是否带有追索权分别采用不同的方法核算,从而在更深层次上诠释了新会计准则在商业银行具体交易或事项的运用,力求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趋同。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作者结合长期从事金融企业会计教学实践的经验并联系最新实务操作资料,力求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以使金融企业会计理论的教学跟上我国金融发展的步伐,充分发挥理论指导实践的作用。

本书内容全面新颖,结构体系合理,重点突出,理论与实际并重。书中插入了适当的实例及图表,章后附有思考题和练习题,可以帮助读者提高实务操作技能,加深对理论知识的理解和认识。

本书由郭淑艳、卞咏梅担任主编。第一、二、三、六、七章由卞咏梅撰写,第四、五、八、九、十、十一、十二章由郭淑艳撰写并负责对全书的修改、总纂和审定工作。

本书在编写中参考了部分作者的成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本教材编写时间仓促,加之编者水平有限,疏漏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赐教和指正。

郭淑艳 卞咏梅
2016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1
第一节 金融企业与金融企业会计	1
第二节 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2
第三节 金融企业的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4
第四节 金融企业会计要素的确认与计量	5
思考题	8
第二章 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方法	9
第一节 会计科目	9
第二节 记账方法	11
第三节 会计凭证	14
第四节 账务组织	19
思考题	25
第三章 存款业务的核算	26
第一节 存款业务概述	26
第二节 单位存款业务的核算	28
第三节 个人储蓄存款业务的核算	35
思考题	42
练习题	42
第四章 贷款业务的核算	43
第一节 贷款业务概述	43
第二节 信用贷款的核算	46
第三节 担保贷款的核算	50
第四节 贷款减值与转销业务的核算	52
第五节 贷款利息的核算	59
第六节 票据贴现的核算	60
思考题	64
练习题	64
第五章 资金清算业务的核算	65
第一节 资金清算业务概述	65
第二节 商业银行系统内资金清算业务的核算	65
第三节 现代化支付系统的核算	71
第四节 同城票据交换系统的核算	77
思考题	82
练习题	82

第六章 金融机构往来业务的核算	83
第一节 商业银行与中央银行往来的核算	83
第二节 商业银行同业往来的核算	94
思考题	99
练习题	99
第七章 国内支付结算业务的核算	101
第一节 国内支付结算业务概述	101
第二节 现金出纳业务的核算	103
第三节 票据结算业务的核算	106
第四节 非票据结算业务的核算	120
思考题	132
练习题	132
第八章 外汇业务的核算	134
第一节 外汇业务概述	134
第二节 外汇买卖的核算	136
第三节 外汇存款业务的核算	141
第四节 外汇贷款业务的核算	145
第五节 外汇结算业务的核算	151
思考题	159
练习题	159
第九章 损益的核算	160
第一节 收入的核算	160
第二节 成本费用的核算	164
第三节 利润及利润分配的核算	168
思考题	170
练习题	170
第十章 年度决算与财务报表	171
第一节 年度决算	171
第二节 会计报表的编制	174
思考题	188
第十一章 保险公司业务的核算	189
第一节 保险公司业务概述	189
第二节 非寿险原保险业务的核算	190
第三节 寿险原保险业务的核算	194
第四节 再保险业务的核算	197
思考题	202
练习题	202
第十二章 证券公司业务的核算	204
第一节 证券业务概述	204
第二节 证券经纪业务的核算	205
第三节 证券自营业务的核算	207
第四节 证券承销业务的核算	211
思考题	213
练习题	213
参考文献	214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金融企业与金融企业会计

一、金融企业

在我国,金融企业是以商业银行为主体,包括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租赁公司、财务公司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等在内的多种组织形式的行业群体。金融企业是一个特定的企业范畴,有其自身的经营特点和业务范围,在经济生活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在我国,金融企业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组成。

(一) 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是现代金融体系的主体,它是依照《公司法》设立的以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金融业务来获取利润的企业法人。在我国,商业银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以盈利性、安全性、流动性为经营原则。

商业银行的主要经营业务有: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中、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我国目前商业银行主要包括:大型国有控股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实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广东发展银行、福建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等),城市商业银行(北京银行、南京银行、上海银行、杭州市商业银行、汉口银行、宁波银行等)。

(二) 非银行金融机构

非银行金融机构与商业银行的主要区别表现在:第一,资金来源不同。商业银行以吸收存款为主要资金来源,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依靠发行股票、债券等筹集资金。第二,资金运用方向不同。商业银行的资金以发放贷款为主,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从事非贷款的其他金融业务,如保险、信托、租赁等。目前,我国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包括信托投资公司、信用社、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租赁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财务公司和典当行等。

二、金融企业会计

金融企业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采用会计的专门方法,对金融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准确完整、连续、综合的核算和监督,为企业经营者及有关方面提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会计信息的一种管理活动。具体来讲,它是以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经济活动为中心,对其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润进行核算和监督的会

计。

金融企业会计是财务会计体系中的一种专业会计,是为经营金融业务服务的,也是金融的基础工作。由于金融是一个特殊的行业,其社会地位和作用与其他行业不同,所以金融会计与国民经济其他部门的行业会计相比,具有不同的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金融企业会计在核算内容上具有广泛的社会性。金融业务的会计核算主要是直接面向全社会,面向国民经济的各部门、各企业、各单位及广大居民。金融业务是国民经济各部门、各企业、各单位甚至居民个人的经济活动所引起的,金融是现代国民经济核心,各部门、各单位的经济活动在金融企业会计账户上以货币形式得到综合反映,金融的资产、负债、收入、费用等的变化都与社会各部门、各企业单位和个人的资金有密切的联系,因此金融企业会计不仅核算、反映和监督金融机构本身的资金活动情况,而且核算、反映和监督各部门、各企业、各单位的资金活动情况。金融企业会计综合反映了社会宏观经济活动情况,具有广泛的社会性。

(2)金融企业会计在核算方法上具有很大的独特性。金融企业会计核算方法的独特性是由其经营对象的特殊性决定的。金融企业尤其是银行,是经营货币资金的特殊企业,其各项业务活动从发生到完成,都不会改变资金的货币形态,而不像工商企业伴随着货币资金运动的同时还有一个物质流。这就决定金融企业会计在科目设置、凭证编制、账务处理程序以及具体业务的方法上,都明显区别于其他企业会计。

(3)金融企业会计的核算与金融各项业务的处理紧密联系在一起。金融企业会计的核算过程就是金融业务的处理过程,这是因为各项金融业务活动都必须通过会计来实现,由会计人员具体办理,比如客户提交结算凭证,委托银行办理资金收付,银行从接柜审核、凭证处理、传递到登记账簿完成结算,这一系列程序,既是业务活动过程,又是会计核算过程,待业务活动停止,会计核算已基本完成。

(4)金融企业会计联系面广、政策性强。金融企业会计通过柜台办理各种门市业务,从而与社会各方面发生密切联系,所以金融企业会计工作处理的好坏,不仅影响自身的工作,而且还影响社会其他会计的工作,进而影响国民经济各部门、各企业、各单位的经济活动。因此,金融企业会计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各项经济政策,协调处理好各方面的经济关系。

(5)金融企业会计具有严密的内部监督机制和制度。由于金融企业会计在国民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和作用,因而要求金融企业会计核算必须做到准确、及时、真实、完整,以确保会计核算的质量。为此,金融企业会计采用严密独特的内部控制与监督方式进行核算,比如双线核算、双线核对、复核制度、内外对账、当日轧平账务等,以保证金融企业会计核算正确无误。

另外,由于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业务量大,会计凭证种类繁多,要求处理及时,当天的业务当天应该处理完毕。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金融企业会计的工作任务越来越艰巨。为了适应金融业务的发展,满足会计核算的需要,在会计核算中广泛应用计算机联网操作。实行计算机网络化是现代金融会计工作的重要标志之一。

第二节 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是指会计人员为了实现会计目标而对错综复杂、变化不定的会计

环境所做的合乎情理的假定,也是收集会计数据、选择会计方法的重要依据。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四个基本前提分别是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货币计量。

一、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是指金融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空间范围。

凡是有能力拥有资源、承担义务、独立或相对独立的特定单位或组织,都需要进行独立核算,成为一个会计主体。在实际工作中,会计主体又称会计单位、会计实体、记账主体等。会计主体的确定通常视管理需要而定,它可以是一个企业,也可以是若干家企业通过控股关系组织起来的集团公司。一个会计主体可能包括几个会计主体,如总公司和分公司;几个会计主体也可合并为一个会计主体,如联营公司。组织形式多样的特定单位要成为会计主体要满足以下两点:(1)它应是独立的实体;(2)应是统一的整体。

需要注意的是,会计主体不同于法律主体。一般来说,法律主体必然是会计主体,但会计主体不一定是法律主体。会计主体既可以是独立法人,也可以是非法人;既可以是整个企业,也可以是企业内部某个特定的部分或单位;既可以是单一企业,也可以是由几个企业组成的企业集团。

二、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会计主体的业务经营活动能够按照既定目标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只有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资金才能实现周而复始的循环与周转,会计人员才能分期记账,定期进行财务报告,会计处理方法才能保持一致性和稳定性,并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确定本期的收益和费用,解决资产计价和负债偿还等问题。

在一般情况下,金融企业都应按持续经营假定进行核算。若有迹象表明金融企业已无法继续经营时,持续经营假定就不再适用,会计人员应改用清算价格或重置成本来确定财产价值,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三、会计分期

会计分期是指将会计主体的持续经营活动人为地分割为一定的期间,分期结算账目,报告财务状况,以满足有关各方对财务信息的需求。我国《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会计分期按公历起讫日期分为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会计分期解决了会计核算和监督的时间范围问题。

会计分期是一种人为的分割,它与经济业务的自然周期不一致,因此会计核算必须确定各项经济业务与某一会计期间的关系,由此产生了权责发生制、收付实现制两种会计处理方法,以及折旧、摊销、计提坏账准备金等账务处理方法。

四、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是指会计信息应以货币为计量尺度。货币计量假定包括如下几层含义:一是假设货币币值保持不变。按照国际惯例,当货币本身价值波动不大或前后波动可以相互抵消时,这些波动在会计核算中可不予考虑,但在发生持续的恶性通货膨胀、货币购买力严重下跌时,就需要用特殊的会计准则进行处理。二是会计核算的对象只包括能用货币计量的

经济活动。三是借贷记账法只有通过货币计量,才能全面、连续、系统、完整地揭示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成果。四是我国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外币为主的企业,可以选定某种外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编制的会计报表应折算为人民币来反映。境外企业向国内有关部门报送的会计报表也应折算为人民币来反映。

第三节 金融企业的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金融企业应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权责发生制又称应收应付制,是指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当期收付,也不应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权责发生制的原则主要是解决收入和费用何时予以确认及确认多少的问题。根据权责发生制进行收入和费用的核算,能够更准确地反映特定会计期间真实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此基础上,《企业会计准则》对会计信息有如下质量要求。

(1)客观性原则。客观性原则又称真实性原则,是指金融企业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如实反映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客观性原则主要包括三方面含义:一是真实性,即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必须如实反映金融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二是可靠性,即会计人员的计量、记录和报告必须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不受主观意志左右;三是可验性,即有可靠的凭据,以供复查其数据来源和信息提供过程。

(2)相关性原则。相关性原则又称有用性原则,是指金融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信息使用者密切相关,能够满足宏观经济管理的需要,满足各有关方面了解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需要,满足企业加强内部经营管理的需要。

(3)可比性原则。可比性原则又称统一性原则,是指金融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核算,会计指标应当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可比的主要含义为:在横向上,本企业与其他同质企业的会计信息可比;在纵向上,本企业的现时资料与历史资料可比。

(4)及时性原则。及时性原则是指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及时进行,不得提前或延后。会计信息的价值在于帮助信息使用者做出经济决策,因而具有时效性。如果金融企业的会计信息不能及时提供,即使该信息具有客观性、可比性和相关性,对于会计信息使用者也没有任何意义,甚至会误导会计信息使用者。为保证会计信息的及时性,务必做到三点:及时收集会计信息,及时对会计信息进行加工处理,及时传递会计信息。

(5)明晰性原则。明晰性原则是指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运用。明晰性原则作为会计信息的重要质量特征,要求在会计核算中,会计记录应当准确清晰,凭证填制、账簿登记应当依据合法,账户对应关系清楚,文字摘要完整,会计报表应做到项目完整、数字准确、钩稽关系清楚。

(6)谨慎性原则。谨慎性原则又称稳健性原则,是指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认真、谨慎,不得多计资产或收益,也不得少计负债或费用。谨慎性原则是针对经济活动中的不确定因素,要求在会计处理上保持小心谨慎的态度,充分考虑到可能发生的风险和损失。当某些经济业务或会计事项存在不同会计处理程序和方法时,在不影响合理反映的情况下,

尽可能选择不虚增利润或夸大所有者权益的会计处理程序和方法,以便对防范风险起到预警作用。

(7)重要性原则。重要性原则是指金融企业在会计核算中对不同的交易或事项应当区别对待,根据其重要程度采用不同的处理方法。重要性原则要求对资产、负债、损益等有较大影响,进而影响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做出合理判断的重要会计事项,必须按规定的会计方法和程序进行处理,并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予以充分准确地披露;对于次要的会计事项,在不影响会计信息真实性和不致误导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前提下,可适当简化处理。

(8)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是指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事项的实质和经济现实进行会计核算,不应仅以它们的法律形式作为会计核算的依据。在实际工作中,交易或事项的外在法律形式或人为形式并非总能完全反映其实质内容,此原则能够保证会计核算信息与客观经济事实相符,从而提高会计信息的质量。

第四节 金融企业会计要素的确认与计量

一、金融企业会计要素

会计要素是根据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特征对会计核算对象进行的基本分类,是会计核算对象的具体化。按照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会计要素分为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润六项。其中,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是企业财务状况的静态反映,也称资产负债表要素;收入、费用、利润是从动态方面来反映企业的经营成果,也称利润表要素。

(一) 资产

1. 资产的定义

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

根据资产的定义,资产具有以下特征:一是资产应为金融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二是资产预期会给金融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三是资产是由金融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

2. 资产的确认条件

将一项资源确认为资产,需要符合资产的定义,还应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一是与该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金融企业;二是该资源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金融企业的资产按流动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具体包括现金及存放款项、拆出资金、结算备付金、应收分保账款、交易及衍生性金融资产、贷款及各项垫款、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等。

(二) 负债

1. 负债的定义

负债是指金融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金融企业的现时义务。根据负债的定义,负债具有以下特征:一是负债是金融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

是负债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金融企业；三是负债是由金融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

2. 负债的确认条件

将一项现时义务确认为负债,需要符合负债的定义,还应当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一是与该义务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金融企业;二是未来流出的经济利益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三)所有者权益

1. 所有者权益的定义

所有者权益是指金融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又称为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是所有者对金融企业资产的剩余索取权,它是金融企业资产中扣除债权人权益后应由所有者享有的部分,既可反映所有者投入资本的保值增值情况,又体现了保护债权人权益的理念。

2. 所有者权益的确认条件

所有者权益体现的是所有者在金融企业中的剩余权益,因此,所有者权益的确认主要依赖于其他会计要素,尤其是资产和负债的确认;所有者权益金额的确定也主要取决于资产和负债的计量。例如,金融企业接受投资者投入的资产,在该资产符合金融企业资产确认条件时,就相应地符合了所有者权益的确认条件;当该资产的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所有者权益的金额也就可以确定。

金融企业的所有者权益的来源包括所有者投入的资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留存收益等,通常由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含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其他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和未分配利润构成。

(四)收入

1. 收入的定义

收入是指金融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根据收入的定义,收入具有以下特征:一是收入是金融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二是收入会导致所有者权益的增加;三是收入是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2. 收入的确认条件

金融企业收入的来源渠道多种多样,不同收入来源的特征有所不同,其收入确认条件也往往存在差别。一般而言,收入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金融企业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才能予以确认。即收入的确认至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是与收入相关的经济利益应当很可能流入金融企业;二是经济利益流入金融企业的结果会导致资产的增加或者负债的减少;三是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

金融企业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保费收入、租赁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投资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等。

(五)费用

1. 费用的定义

费用是指金融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

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根据费用的定义,费用具有以下特征:一是费用是金融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二是费用会导致所有者权益的减少;三是费用是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

2. 费用的确认条件

费用的确认除了应当符合费用的定义外,也应当满足严格的条件,即费用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从而导致金融企业资产减少或者负债增加、经济利益的流出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才能予以确认。因此,费用的确认至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是与费用相关的经济利益应当很可能流出金融企业;二是经济利益流出金融企业的结果会导致资产的减少或者负债的增加;三是经济利益的流出额能够可靠计量。

金融企业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赔付支出、分保费用、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业务及管理费、税金及其他业务成本等。

(六) 利润

1. 利润的定义

利润是指金融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通常情况下,如果金融企业实现了利润,表明金融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将增加,业绩得到了提升;反之,如果金融企业发生了亏损(即利润为负数),表明金融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将减少,业绩下滑了。利润往往是评价金融企业管理层业绩的一项重要指标,也是投资者等财务报告使用者进行决策时的重要参考。

2. 利润的确认条件

利润反映的是收入减去费用、利得减去损失后的净额。因此,利润的确认主要依赖于收入和费用以及利得和损失的确认,其金额的确定也主要取决于收入、费用、利得、损失金额的计量。

利润包括收入减去费用后的净额、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等。其中,收入减去费用后的净额反映的是金融企业日常活动的经营业绩,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反映的是金融企业非日常活动的业绩。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是指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最终会引起所有者权益发生增减变动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或者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利得或者损失。金融企业应当严格区分收入和利得、费用和损失之间的区别,以更加全面地反映金融企业的经营业绩。

二、会计要素的计量

会计要素的计量是为了将符合确认条件的会计要素登记入账并列报于财务报表而确定其金额的过程。金融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计量属性进行计量,确定相关金额。计量属性是指所予以计量的某一要素的特性方面,如桌子的长度、铁块的质量、楼房的面积等。从会计角度,计量属性反映的是会计要素金额的确定基础,主要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等。

(一) 历史成本

历史成本又称实际成本,是指取得或制造某项财产物资时所实际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其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按照购置资产时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其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

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二) 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又称现行成本,是指按照当前市场条件,重新取得同样一项资产所需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金额。在重置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现在购买相同或者相似资产所需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负债按照现在偿付该项债务所需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在实务中,重置成本多应用于盘盈固定资产的计量等。

(三) 可变现净值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预计售价减去进一步加工成本和预计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净值。在可变现净值计量下,资产按照其正常对外销售所能收到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扣减该资产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量。可变现净值通常应用于存货资产减值情况下的后续计量。

(四) 现值

现值是指对未来现金流量以恰当的折现率进行折现后的价值,是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一种计量属性。在现值计量下,资产按照预计从其持续使用和最终处置中所产生的未来净现金流入量的折现金额计量。负债按照预计期限内需要偿还的未来净现金流出量的折现金额计量。现值通常用于非流动资产可收回金额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价值的确定等。例如,在确定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可收回金额时,通常需要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通常需要使用实际利率法将这些资产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再通过相应的调整确定其摊余成本。

(五)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在公允价值计量下,资产和负债按照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计量。在国际财务会计界,对金融工具,尤其衍生工具的计量,已达成广泛的共识。无论是 FASB 还是 IASB 都确立了以公允价值计量所有金融工具的思想。对于金融企业而言,公允价值计量属性必将成为一种最主要的计量属性。

思考题

1. 金融企业会计有哪些特征?
2. 金融企业会计核算应遵循哪些基本前提?
3. 金融企业会计信息质量要求有哪些?
4. 金融企业会计要素的具体内容有哪些?
5. 金融企业有哪些会计计量属性可供选择?

对会计对象进行完整、连续、系统地综合反映与控制的其技术

本中容进行公米反映的标士或名称 它具设墨账白 公米归表

社会企业会计对象的具体内容即会计要素(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

田彬南《金融企业会计科目与账务处理》, 立信会计出版社, 2002 年。

融企业资产的上田和公主 包括各种资产债权和其他权利

融企业资人取得和形成的渠道,包括各种债务、应付款项和

社会非女日常按第中次文各佳性手不确定 甘性手视利

招揽散户投融资者在金融企业资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

仁财各收入及经营相关, 包括金融业的收入、支出和费用。

用彬奎》归纳的金融企业会计科目见表 2-1。

— 3 —

表 2.1 金融企业会计科目表

序号	编号	会计科目	序号	编号	会计科目
		一、资产类	44	170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	1001	库存现金	45	1711	商誉
2	1002	银行存款	46	1801	长期待摊费用
3	100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7	18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	1011	存放同业	48	1901	待处理财产损溢
5	1021	结算备付金			二、负债类
6	1031	存出保证金	49	2002	存入保证金
7	11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	2003	拆入资金
8	11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1	2004	向中央银行借款
9	1131	应收股利	52	2011	同业存放
10	1132	应收利息	53	2012	吸收存款
11	1201	应收代位追偿款	54	2021	贴现负债
12	1211	应收分保账款	55	210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	1212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56	21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	1221	其他应收款	57	220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5	1231	坏账准备	58	2211	应付职工薪酬
16	1301	贴现资产	59	2221	应交税费
17	1302	拆出资金	60	2231	应付利息
18	1303	贷款	61	2232	应付股利
19	1304	贷款损失准备	62	2241	其他应付款
24	1451	损余物资	63	2251	应付保单红利
25	1461	融资租赁资产	64	2261	应付分保账款
26	1471	持有至到期投资	65	2311	代理买卖证券款
27	1502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66	2312	代理承销证券款
28	15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7	2313	代理兑付证券款
29	1511	长期股权投资	68	2314	代理业务负债
30	151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69	2401	递延收益
31	1521	投资性房地产	70	2502	应付债券
32	1531	长期应收款	71	260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3	1532	未实现融资收益	72	2602	保险责任准备金
34	1541	存出资本保证金	73	2611	保户储金
35	1601	固定资产	74	2621	独立账户负债
36	1602	累计折旧	75	2701	长期应付款
37	160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6	2702	未确认融资费用
38	1604	在建工程	77	2801	预计负债
39	1605	工程物资	78	29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	1606	固定资产清理			三、共同类
41	1611	未担保余值	79	3001	清算资金往来
42	1701	无形资产	80	3002	货币兑换
43	1702	累计摊销	81	3101	衍生工具

续表 2.1

序号	编号	会计科目	序号	编号	会计科目
82	3201	套期工具	99	5201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83	3202	被套期项目	100	5202	摊回赔付支出
		四、所有者权益类	101	5203	摊回分保费用
84	4001	实收资本	102	5301	营业外收入
85	4002	资本公积	103	54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86	4101	盈余公积	104	5411	利息支出
87	4102	一般风险准备	105	542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8	4103	本年利润	106	550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9	4104	利润分配	107	550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90	4201	库存股	108	5511	赔付支出
		五、损益类	109	5521	保单红利支出
91	5011	利息收入	110	5531	退保金
92	502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1	5541	分出保费
93	5031	保费收入	112	5542	分保费用
94	5041	租赁收入	113	5601	业务及管理费
95	5051	其他业务收入	114	5701	资产减值损失
96	5061	汇兑损益	115	5711	营业外支出
97	510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6	5801	所得税费用
98	5111	投资收益	117	5901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会计科目按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关系分为表内科目和表外科目两类。表内科目是用来核算和监督金融企业资金实际增减变化情况并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中的科目，表 2.1 中所列会计科目均属表内科目；表外科目是用以记载不涉及金融企业资金实际增减变化的主要会计事项的科目。这种分类对金融企业也很重要，金融企业有许多经济业务须用表外科目反映。

会计科目按照其提供核算指标的详细程度分为总分类科目和明细分类科目。总分类科目又称一级科目，是指对会计要素的具体内容进行总括分类的科目；明细分类科目，是指根据核算与管理的需要对某些会计科目所做的进一步分类，按照分类的详细程度不同又可分为子目和细目。子目又称二级科目，细目又称三级科目。例如，“吸收存款”科目，能总括反映商业银行吸收存款的情况，根据管理与核算的需要，该科目又可以划分为吸收单位的“单位存款”和吸收居民个人的“储蓄存款”等子目，“储蓄存款”下还可以按储蓄人设立细目，以反映各存款人的详细情况。

第二节 记账方法

一、记账方法的种类

记账方法是指在账簿中登记经济业务所使用的方法，即以会计凭证为依据，运用一定